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春光公園地下停車場

一、 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一) 春光公園地下停車場：

- 1、 小型車 214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5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4 格)。機車 68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格)。
- 2、 收費方式：小型車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 30 元。機車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 10 元，當日當次最高收費上限 20 元 (凡跨越每日零時起重新計算)。
- 3、 位置：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66 號地下 (地下共 3 層)。
- 4、 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

(二) 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3,630 萬 9,333 元。

二、 自營情形相關資訊：

- (一) 107 年度全年度電費為新臺幣 123 萬 9,290 元，水費為新臺幣 5,896 元。
- (二)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8 月營運資料：

【本場目前採雙月月票出售(10月出售11月及12月份)】

項次	臨停收入		月票收入		營收總計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07年9月	722,747	10,420	217,800	300	951,267
107年10月	792,341	13,100	1,233,000	35,100	2,073,541
107年11月	769,959	10,560	250,200	300	1,031,019
107年12月	822,579	9,260	1,244,400	33,900	2,110,139
108年1月	819,890	12,820	212,400	600	1,045,710
108年2月	737,820	9,780	1,257,600	32,400	2,037,600
108年3月	761,568	14,980	209,100	450	986,098
108年4月	702,056	14,480	1,272,600	33,450	2,022,586
108年5月	747,408	13,100	209,400	300	970,208
108年6月	704,745	11,800	1,297,500	33,600	2,047,645
108年7月	763,958	13,200	176,700	450	954,308
108年8月	754,096	14,320	1,296,000	31,650	2,096,066

三、費率與月票規範(詳契約第17條):

(一)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二)應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日間優惠月票及夜間優惠月票。

(三)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6,000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4,800元(優惠里:信義區大道里、永春里、大仁里、中坡里及南港區合成里、萬福里與鴻福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4,200元(所在地里:信義區松光里);日間優惠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7時至19時)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600元;夜間優惠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19時至翌日8時)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600元;機車全日月票新臺幣300元。前述月票票價如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四)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應以現場排隊方式辦理,且同一

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 (1 種) 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 (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各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甲方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出售日期需依本契約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五)身心障礙者車購買各式月票採半價優惠 (打對折出售)。出售方式請詳契約第 17 條及依本機關之政策 (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 無條件配合調整。

(六)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應每月 23 日 0 時起至 24 日 24 時止，出售下一期自行駕車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另應出售之下一期各式月票 (含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 須於每雙月 25 日 8 時起辦理出售事宜【乙方如變更售票週期時，應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票種及一般票種，於月票銷售月份仍須依前述日期辦理出售事宜。另每月 23 日 0 時起得購買之身心障礙者，依甲方之「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以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及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 (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自閉症」) 者得購買；未符合前述優先購買規範之身心障礙者為每月 25 日 7 時起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請詳閱「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並視該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詳契約第 17 條)。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契約期間 (起迄日)：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24 時止 (實際起始日以本機關指定日期為準，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 3 年)。

- (二) 本標案訂有超額權利金繳納要求，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預估各停車場各年度收入 1.15 倍為基準，另並訂有超額臨停收入等之收取規範（詳契約第 9 條、第 21 條及第 34 條相關規定）。
- (三) 本標案停車場（依現況辦理點交），不提供收費系統、車牌辨識系統、自動繳費機、悠遊卡系統、RFID Tag、電動汽車充電柱（3 格）與電動汽車優先格位牌面、各樓層剩餘車位顯示器、專用停車位之感應式警示音響、廁所之衛生紙架、車位在席偵測（含 LED 在席指示燈）與智慧尋車系統、酒測器、反針孔攝影偵測器．．．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需裝設與購置時），由經營廠商自行設立並負擔相關費用。惟所設之系統，須配合周邊相關設備之運轉正常方可使用。另倘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專用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專用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專用格位數】，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
- (四) 得標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須將本機關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詳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及附件相關規定）。
- (五) 得標廠商應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停車（含臨停車及月票車停放）營運管理，且應隨時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管理室內（不得與清潔人員為同一人）提供服務。（詳契約第 16 條相關規定）
- (六) 本機關提供各停車場之水錶及電錶，得標廠商不得更換用水人及用電人（不得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費用。另水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詳契約第 16 條）。
- (七) 得標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 7 日內完成各停車場設置無票（幣

)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悠遊卡收費系統及 RFID Tag 進出管制設備，並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出場繳費之服務。(詳契約第 18 條及第 19 條相關規定)。

- (八) 得標廠商應於於本契約簽約時，須併同簽訂監視系統設備維護保養三方權利義務協定書及中央監控設備維護保養三方權利義務協定書，並由得標廠商負擔相關費用。另該場原有設置之 2 格電動汽車充電柱、電梯及 LED 智慧燈具(保固期間)，倘遇需修繕時，須通知本機關指定之維護作業承商進場修繕。倘有保固期間，得標廠商應於保固期滿後負擔相關修繕費用(詳契約第 18 條相關規定)。
- (九) 得標廠商須配合架接本機關所指定之支付平台。該支付平台介接之測試及所需配合新增之設備、軟體修改、網路專線、每筆營收之手續費與清分及簽訂契約等相關負擔與規範，請詳契約第 19 條相關規定。
- (十) 得標廠商經營管理本停車場，應依設施設備施工規範及期程完成設置，並負擔設置、施工、維護保養及依法令規定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等費用，相關規定及應施作之設施設備詳契約第 18 條。
- (十一) 得標廠商須於委託期間應依「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工作說明書」辦理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服務。
- (十二) 本機關因故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或配合其他必要之政策)時，得通知經營廠商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 6 個月為限)，經營廠商不得拒絕續約。
- (十三) 本機關若需配合本府共享運具政策，得標廠商需無條件配合修改收費系統及無償配合政策提供共享運具進出。